

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关于南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 情况说明

抚州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南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于2026年5月12日在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江西昌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得分为：96分，排序第一，确定该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抚州慧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结果公示，2026年5月15日、5月18日，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新琪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了质疑函，收到质疑函后，我单位于5月20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候选人送达质疑事项，要求其作出答复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该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提交回复声明，但所提供材料未对质疑事项做出有效回应，本次质疑事项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要求，不符合重新采购情形。经党组会研究，现决定取消江西昌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，确定排序第二名的江西绿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。特此说明。

采购单位：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